

#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25〕4号

---

##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 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全面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和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切实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现将有关政府采购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 一、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严格执行党纪党规。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经济形势，财经纪律纳入党内法规，是全面从严治党、提高站位的重要举措。采购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领域的相关财经纪

律，有效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维持财经秩序，切实履职尽责，以采购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内控管理，落实好“谁采购、谁负责”的权责对等要求。

（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作为采购活动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承担着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公正、透明的重要责任。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是维护公共利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内在要求。采购人应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要求，主动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

##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三）准确编制采购预算。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等。

（四）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列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品目的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列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品目的项目，一个财政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均应编

制政府采购预算。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分年度的项目预算，合理编制各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对于续签合同的延续性服务项目，应每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也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三、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五）全面落实内控管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通知》（洛财购〔2020〕4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本系统、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权利制约和内部流程控制，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权，明确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策落实、采购流程等方面应统一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在采购需求编制、内部审核、合同签订与验收、资金支付等方面应当分别明确规程。

（六）加强内控监督指导。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及时督促完善相关制度。发挥内部机构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运行的有效制约。

### 四、建立全链条管理制度

（七）强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财政部国库司出台的各类采购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八）建立需求审查机制。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的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可参与审查，专家意见不得替代采购人决策）。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九）加强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配套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均要编制采购计划，并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要求，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涉密项目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明确采购品目分类，规范、透明开展政府采购。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规定，应顶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比例。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采购人应充分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应当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应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外地企业等实行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条件。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一律不得收取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

（十二）综合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既有集中采购目录内，又有目录外的采购项目，也应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法律法规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得因采购人将相关事项委托而转移。禁止签订长期委托代理协议。

（十三）依法选择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特点等，依法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请设区的

市级财政部门批准。符合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招标，对于同一预算年度内的同一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对其相同品目或者相同类别的货物和服务进行拆分，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洛阳市发展改革委、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发改公管〔2024〕4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洛财购〔2025〕3号）要求，依法选择适宜的评审方法。

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加强专家论证管理，防止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洛财购〔2022〕7号）的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组织评审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采购方式。投标人只有2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可以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投标人只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可以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十四）审慎指派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政府

采购业务、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责任心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项目评审。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能参与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十五）委派现场监督人员。采购人应当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监督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委派业主监督进场，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监督员履职前应当学习《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手册》，并签署《监督员履职承诺书》，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应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员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十六）科学确定评审专家。采购人应当结合项目性质、金额、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所需评审专家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和回避要求等要素。采购人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专家库相关评审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也可以通过远程异地评审机制解决。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由采购人自行选定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采购人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



单。

(十七)合理选择评审方法。采购人应当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公管办〔2024〕7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严格实行暗标评审,并在“远程异地评标”“分散评标”中选择其一,未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评审方法。

(十八)及时确认采购结果。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应当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要求，对中标供应商信用承诺逐项核查，并填报《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特别是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等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发现问题应主动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十九）加快签订合同及备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合同签订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未按规定时间备案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二十）加强合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

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解决。

（二十一）加强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范档案归集、管理工作。采购人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职责分工，配备适宜保管的场所、设施、设备。

## 五、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十二）依法答复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做好问题澄清及政策解释，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处理质疑，全程参与质疑受理与答复、专家论证等工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三）积极配合投诉处理。采购人（被投诉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

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采购人（被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采购人（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二十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采购人应加强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培训工作，通过采购单位内部、网络培训、集中培训、线上线下自学等方式，加强政府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的法制教育和政策培训。特别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内控风险点较多、质疑和投诉多发的领域、单位以及人员、岗位，应当另行组织专项培训。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